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产品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 1、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以合同签定名称为准）
- 2、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
-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无增信措施。
-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产品交易所备

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含置换金融机构存量合规债务）。

9、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10、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现金流，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